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

(2025年修订版)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的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，依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（西交校学生〔2024〕2号）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学生〔2025〕15号），同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针对本科生综合奖学金特制定本评定办法。

一、评定比例及奖励

一等奖学金：参评学年综合表现优异者，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3% 评定，每人奖励 3000 元；

二等奖学金：参评学年综合表现优秀者，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6% 评定，每人奖励 2000 元；

三等奖学金：参评学年综合表现良好者，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10% 评定，每人奖励 1000 元。

二、奖学金评定条件

(一) 评定条件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、热爱母校，积极践行“筚实扬华，自强不息”的交大精神和“精勤求学，敦笃励志，果毅力行，忠恕任事”的交大校训；

3、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；

4、刻苦学习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；

5、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；

6、按照专业培养的方案，应通过参评学年要求的必修及专业限选课；

7、参评奖学金的学生，应当综合表现优良，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年级专业排名位于前 40%；且符合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（西交校学生〔2024〕2号）》

中的各项要求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：

- 1、有未解除的纪律处分；
- 2、因休学、转学等原因，参评学年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（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）；
- 3、恶意拖欠学费。

三、评审机构及职责

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院评审小组”）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辅导员代表、导师代表等为成员。

在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工作中，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负责评审本学院本科生综合奖学金，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；
- （二）负责研究处理各类综合奖学金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四、评审办法及程序

- 1、原则上，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在每年11月结合学生学年总结鉴定进行；
- 2、原则上，综合奖学金按比例同年级同专业评定，大二年级（即参评学年为大一 学年）按照大类专业评定；
- 3、原则上，综合奖学金需要本人申请；
- 4、院评审小组根据学生综合平均分排序，按比例审批，全院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五、智育评价成绩和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办法

(一) 智育评价成绩

智育评价成绩依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》，按照第一次所修课程的正考成绩计算。因特殊原因，办理缓考手续参加补考，按考试分数计算。计算课程为参评学年本专业培养计划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（不包含体育课程（必修课），含提前修的培养计划内必修课程、专业限选课程）。

$$\text{智育评价成绩} = \frac{\Sigma(\text{课程成绩} *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igma(\text{课程学分})}$$

(二) 发展性评价成绩

学院评审小组对学生进行综合评议，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办法》规定的加分标准确定加分。

六、综合奖学金评定时间范围

9月 1 日-翌年8月 31 日

加分以此时间范围内证书盖章时间为准，进行审核。若有特例，学生另行申请，由学院评审小组审核。

七、其他

1、获奖名单将在扬华素质网或学院网站等进行公示，有异议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生工作组提出，超过时限视为自动弃权。

2、综合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校学院各个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。

3、本办法由信息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修订。